

高雄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113/9/12 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編印單位：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電 話：(07) 312-1101轉2109
網 址：<https://enr.kmu.edu.tw>
招生通訊：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
E-mail：enr@kmu.edu.tw



目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網路報名流程.....	4
高雄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5
壹、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5
貳、報考資格.....	5
參、網路報名時間.....	5
肆、報名方式.....	5
伍、報名費繳費與補助申請.....	5
陸、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8
柒、應繳資料及繳交方式.....	8
捌、報名注意事項.....	10
玖、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10
壹拾、查分規定.....	11
壹拾壹、放榜與違規處理.....	11
壹拾貳、報到注意事項.....	11
壹拾參、申訴處理.....	12
壹拾肆、招考學系、考試科目、時間及招生名額.....	13

各項諮詢服務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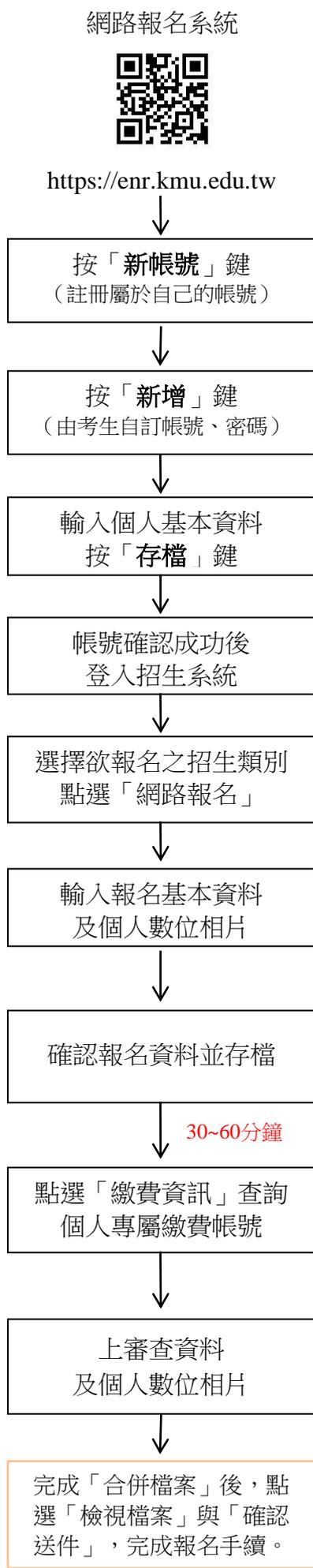
學校總機：(07) 312-1101

諮詢單位	服務項目	分機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考試、放榜及相關招生問題	2109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註冊、課務、學分	2107
會計室	學雜費	2105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獎助學金	2823
運動醫學系	學系詳細介紹資訊	2137#612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學系詳細介紹資訊	2648#11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學系詳細介紹資訊	2215

高雄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章公告	113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四)
網路報名	113 年 11 月 06 日 (星期三) 10:00 起~ 113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三) 15:00 止。 ※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逾時視為未報名成功。
運動醫學系 書審成績公告	113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二) 10:00
運動醫學系 書審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四) 10:00 止
各學系 合於面試名單公告	113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四) 17:00
各學系 面試日期	113 年 12 月 04 日 (星期三) 至 113 年 12 月 06 日 (星期五) 止
報名費退費申請截止日	113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二)
總成績公告	113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二)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四) 14:00 止
公告正、備取名單	113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一) 18:00
網路報到與放棄 ※放棄作業以紙本聲明書 送達本校日期為憑※	正取報到/放棄：至114 年 1 月 8 日 (星期三) 中午12:00 止 備取遞補/放棄：至114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一) 上午10:00 止

網路報名流程



*若曾於本招生系統註冊過帳號者，可使用原帳號及密碼。

*註冊新帳號不受報名日期的限制，請考生盡量於報名開始前即先註冊。

1. 存檔成功後，請按下「**註冊完成送出認證信**」鈕，系統將自動發出確認信至考生登錄之郵件信箱中，開啟信件直接按確認帳號即完成。
2. 部份郵件網站負載較大時並不會馬上收到認證信，可能要稍待一段時間。
3. 帳號確認成功後，系統即自動引導登入本招生系統。
4. 請於報名系統左方版面找到考試類別，點選網路報名按鍵。
5. 進入網路報名網頁後，請先按新增，系統將自動帶出考生原註冊的基本資料。
6. 報名考生姓名若需造字者，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不要自行造字，並 E-mail 至招生信箱 enr@kmu.edu.tw 請求協助處理。
7. 畢業學校名稱請輸入學校名稱代碼(可使用系統中之放大鏡圖示  搜尋帶入)
8. 輸入各項報名資料時，請小心謹慎，報名資料核對無誤後，按**存檔**即可。
9. 至各金融機構之提款機或網路進行 ATM 轉帳，**臨櫃繳交報名費請於中午 12 時前**完成。
10. 若使用跨行臨櫃繳款者，因跨行處理時間不一，請務必預留足夠時間確認繳費成功；敬請盡量使用 ATM 轉帳或至全省彰化銀行臨櫃辦理，以免延誤上傳資料時間。
11. 所有報名資格所需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依校系分則規定排序，分項上傳。
12. 請依照簡章中「上傳數位相片格式」規定上傳，以利辨識。
13. 各項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申請表頁面左上方**確認送件**按鈕，方完成報名程序。資料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逾期未送出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高雄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本招生入學考試為日間制學士班，修業四年（必要時依學則相關規定可延長修業年限）。

貳、報考資格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二、具特別成就及才能表現或不擅長透過現行招生入學管道，但符合校系選才需求之學生，須符合下列任一身分者，始得報名本招生考試：

(一) 具特殊才能學生：符合校系分則所載明，可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之學生。

(二)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境外臺生
2. 新住民及其子女
3. 實驗教育學生
4.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5. 經濟弱勢學生

三、本項考試不招收外籍生、僑生、港澳生或陸生，其餘未盡資格說明依校系分則、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為準。

參、網路報名時間

113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止 開放網路報名、繳費與審查資料上傳，請於規範時間內完成基本資料登錄、繳交報名費及審查資料上傳與確認送出作業。

肆、報名方式

本招生報名一律透過網路填報與上傳審查資料。

伍、報名費繳費與補助申請

一、報名費繳費說明

(一)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前往 ATM、網路轉帳或銀行臨櫃繳交報名費。**繳費金額 850 元。**

(二)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個人繳款帳號（14 碼），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填單匯款。ATM 轉帳者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視『訊息說明』欄位是否顯示轉帳成功。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1. 將金融卡插入 ATM（不限本人，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2.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3. 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4. 選擇「非約定帳戶」（「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 3 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5. 輸入轉帳帳號（於報名系統中按繳費資訊取得專屬個人之轉帳帳號（共 14 碼））。
6. 輸入應繳報名費金額。
7. 於銀行營業時間外 ATM 轉帳繳費時，若 ATM 機器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仍請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交易完成請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備查。
8.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再查「交易金額」、「手續費」、「訊息說明」等欄位，若無「扣款成功」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三)繳費資訊的轉帳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帳帳號；該轉帳帳號是唯一且具檢核機制，故如匯入錯誤的轉帳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四)「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五)繳費入帳成功後，請再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即可上傳審查資料。若無法上傳審查資料，表示繳費失敗，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07-3234133；enr@kmu.edu.tw），以免延誤報名。

(六)需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填妥【附錄二】「高雄醫學大學考生應試費用補助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報名資格與證明文件說明」）彩色掃描回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

組信箱 enr@kmu.edu.tw (信件標題註明報名編號與考試名稱)。

- (七) 因退款所需作業程序繁雜且需酌收手續費用，請務必 E-mail 當年度 (113.01.01~113.12.31) 有效之經濟證明、特殊境遇證明、身障及其子女等相關證明至 enr@kmu.edu.tw 後，致電招生組 (07-3234133) 確認已調整正確繳費金額後再行繳費。

二、費用減免與補助

(一) 適用對象

1.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2. 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3. 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4. 持身心障礙及其子女證明者。

(二) 報名費減免額度

1. 低收入戶子女減免 100%。
2.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及其者子女減免 60%。

(三) 面試交通補助額度 (※僅限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得申請)

1. 戶籍所在地為台中以北 (含台中) 者補助 700 元交通費。
2. 戶籍所在地為台中以南 (含高雄) 者補助 500 元交通費。
3. 戶籍所在地為離島及宜花東地區者補助 1,000 元交通費。

(四) 住宿補助額度

戶籍所在地為偏鄉地區 (偏鄉定義比照衛福部離島及偏鄉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且為政府核准之經濟弱勢考生，另補助住宿費 1,200 元。

(五) 申請方式

1. 已完成報名手續但未前來面試者，不予補助。
2. 於報名期間內填妥【附錄二】「高雄醫學大學考生應試費用補助申請表」，親筆簽名後郵寄至本校招生組通訊信箱【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待全期試務結束後將退款至指定帳戶。

三、退費申請

- (一)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報名費。
- (二)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 (含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300 元之後，餘數退還。
- (三)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 (四) 合於以上退費規定者，請務必 **113 年 12 月 10 日** 前填妥【附錄四】「高雄醫學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限時掛號至【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五) 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

陸、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一、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網址：<https://enr.kmu.edu.tw>
曾在本校招生網站申請過帳號之考生，請使用原帳號登入，不需重新申請新帳號。未申請過帳號之考生請依報名流程圖指示完成報名登錄程序。（註冊新帳號不受報名日期的限制，請盡量於報名開始前先註冊。）
- 二、考生請至高雄醫學大學招生網頁 <https://enr.kmu.edu.tw> → 點選 **新帳號** → 按 **新增** → 輸入相關資料 → 按 **存檔** → 系統寄出認證信函至電子郵件信箱，認證成功後再次進入高雄醫學大學招生網頁 **登入** 及 **網路報名**。
- 三、點選 **登入** → 輸入原註冊之帳號及密碼 → 輸入報名資料並 **存檔** → 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 → ATM 轉帳（彰化銀行代碼 009） → 轉帳成功 30~60 分鐘後，登入報名系統。
- 四、依序分項上傳校系分則明訂應繳文件，各項檔案上傳完畢後，請輸入 **驗證碼** 並點選 **合併檔案**（各項檔案均可重複上傳，惟每次皆須重新合併檔案）。 → 檔案合併完成後，請務必點選 **檢視檔案**，檢視完畢確認無誤後，請按 **返回上一頁** → 重整報名網頁點選 **確認送件** → 檢查「是否送件欄位」已出現送件日期時間，即表示完成報名作業。

柒、應繳資料及繳交方式

- 一、報考資格應繳文件（PDF，解析度 200dpi）：
 - (一) 身分證正反面。
 - (二) 學生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 (三) 各項補助減免資料（如無需申請亦請上傳空白檔案）。
- 二、書面審查應繳文件：
依本簡章校系分則公告所需文件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對應繳資料有所疑義，請逕洽各學系聯絡人諮詢。
- 三、考生照片格式：
 - (一) 一年內所拍攝。
 - (二) 人像之頭頂至下顎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

(三)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半身照。

(四)彩色或黑白不拘，惟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數位相片之影像，照片大小（高×寬）請介於 320 像× 240 像素～ 640 像素× 480 像素之間。

(五)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且檔案大小最大不可超過 200KB。

四、注意事項：

(一)以上文件及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點選**確認送件**完成報名程序。

(二)考生於報名期間內，凡尚未送出報名表前皆可重複上傳，惟點選**確認送件**後，送出之報名資料一律不得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並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且逾期**未****確認送件**者視同放棄報名。

(三)各類身分應繳資料對照表

身分別	應繳資料
應屆畢業考生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已畢業考生	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考生	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為依據
境外學歷考生	應依教育部公告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驗)認定，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及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應考切結書【附錄三】
低收入戶考生	113 年度有效之證明文件或核定公文
中低收入戶考生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身心障礙及其子女家庭考生	113 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與全戶戶籍謄本

有關報名繳交之境外學歷文件（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需依下述規定辦理：

1.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2.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

定者，檢具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3.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ATM 繳費、填寫報名資料，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 二、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間內將資料上傳並**確認送件**，**視同未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
- 三、請先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倘經審核因報考資格不符、資料不齊等因素，致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手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須確實詳細填寫，如有缺漏或不符，導致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審查資料。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教育行政相關目的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enr.kmu.edu.tw>) 網站公告。
- 六、網路報名時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8:00～12:00 及 13:30～17:30），聯繫教務處招生組(07) 323-4133；
enr@kmu.edu.tw。
- 七、本考試不另發准考證，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如未攜帶，則須由面試單位拍照存證；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予應試。

玖、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考生可於成績公告日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個人成績，本校於同日

以限時郵件方式寄送成績單至通訊地址，敬請留意收取。

壹拾、查分規定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接受申請，文到為憑，另請同步 E-mail 電子檔至 enr@kmu.edu.tw，口頭申請者恕不受理。
- 二、查分方式：
 - (一) 自填申請表（由招生委員會印在成績單內，亦可由報名系統登錄自行列印）說明疑問之處及申請複查項目。
 - (二) 檢附「成績通知單」與「掛號回郵信封」（寫明地址、姓名、貼足郵票），以限時掛號逕寄「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高雄醫學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
 - (三) 繳交查分規費 100 元（隨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匯票受款人請寫「高雄醫學大學」，如為郵票則拒收）。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壹拾壹、放榜與違規處理

- 一、錄取標準
 - (一) 由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 考試科目中如有成績 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放榜
錄取名單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18:00**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https://enr.kmu.edu.tw>。
- 三、違規處理
 - (一) 錄取之考生，其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於註冊前經發覺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於入學後經發覺者，則予以開除學籍處分，除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備。如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其畢業證書繳銷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壹拾貳、報到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請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請於報到截止時間前至 <https://enr.kmu.edu.tw> 點選網路報到。

- 二、備取生應於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
- 三、如特殊選才錄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來信至 enr@kmu.edu.tw 向本校聲明放棄，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違者取消特殊選才錄取資格並須自行承擔相關責任與後果。
- 四、依教育部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一）同時錄取「114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二）同時錄取「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壹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 7 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壹拾肆、招考學系、考試科目、時間及招生名額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藥化學組).....	14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14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16
運動醫學系.....	20

系別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招生名額	醫藥化學組 2 名	應用化學組 1 名
資格條件	<p>【招生對象】</p> <p>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針對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進行選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但具特殊成就及才能表現，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2. 較不擅長透過現行招生入學管道，但具有從事化學學科相關活動之經歷，如能力競賽、科學展覽(比賽)、營隊等證明之特殊才能學生。 <p>【篩選條件】</p> <p>本入學管道針對學生於化學學科傑出表現進行選才，考生具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英文能力檢定對照表請參考教育部公告)，且須符合下列任一特殊才能條件(近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或發明展，獲得高中組化學科佳作以上成績者。 2.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其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化學學科」單科成績均須達就讀高中二類組及三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20%。 3. 其他與化學有關之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著重於化學學習能力成果與申請動機及語文能力證明，採計項目分別為：	

系別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招生名額	醫藥化學組 2 名	應用化學組 1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歷年成績單一份，須註明化學學科班排名及校排名資訊。（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學習能力成果，包含求學期間參加競賽獲獎證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科展報告或研究小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3. 自傳、申請動機及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面試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40%。書面審查評量標準為： (1)專業能力成果、(2)自傳、申請動機及語文能力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成績。 2. 面試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60%。 著重於化學常識見解及思考能力的表達、就學動機及興趣。 	
錄取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入學管道由「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並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2. 錄取生報到事項請參閱簡章總則說明。 3. 總成績同分參酌：(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人及電話	林淑芬小姐(07)3121101分機2215	

系別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資格條件	<p>【招生對象】</p> <p>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針對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進行選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但具特別成就及才能表現，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或較不擅長透過現行招生入學管道，但符合本學系選才需求之學生。 2. 具有從事管理相關活動之經歷，包括參與國際活動、社會服務，佐以電腦資訊特殊才能、經歷、成就或證照等證明之學生為招生對象，以培育可投入健康醫療產業所需之人才，有多元之鑑別機會，特殊選才招生有其必要性。 <p>【篩選條件】</p> <p>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特殊才能條件（近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或獲得有關創新、領導，或各類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國際志工具特殊貢獻、得獎證明或服務證明者。 2.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 參加全國性技能競賽獲得前5名成績者。 4. 獲資訊類電腦軟體設計相關證照者(如下表)。 5. 參加教育部「紮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課程者。

系別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6. 如上述活動或賽事因故暫緩或取消辦理等情事，持主辦單位證明者，視同符合本項篩選條件之要求。	
	證照名稱	發照機關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或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或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或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網路架設丙級或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網頁設計丙級或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QC 各項證照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醫學資訊管理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醫學資訊分析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IC ³	Certiport
	Master Of Computer Certificate (MOCC)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MOS)	Certiport
	Google Apps 認證	Google
	CCNA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Cisco
	LPI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I	Linux
	LPI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II	Linux
	LPI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III	Linux
	RHCT (Red Hat Certified Technician)	Red Hat
	RHCE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Red Hat
	OC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Oracle
	OCPJP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SE Programmer)	Oracle
	ACP (Adob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Adobe
	SAS Certified Base Programmer	SAS
	IBM SPSS Statistics	IBM
	Autodesk 認證考試(包含 Autocad, Inventor, 3ds Max, Revit, Maya 等)	Autodesk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ISC)2's

系別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Professional(CISSP)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CEH)	EC-Council
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40%，審查著重於資訊學習能力、服務經驗及語文能力證明，採計項目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或數理專業領域學習能力成果(求學期間參加專業活動或競賽獲獎)、各種專業證照及語文能力證明、專題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 2. 自傳及申請動機。 3. 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包括高中就學期間數學與資訊相關學科成績班排名或校排名。(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面試日期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p>本系入學管道所採方式為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通過後，第二階段採計書面審查及面試，佔分比例依當年招生學系簡章公告為準，且不採筆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40%。 2. 面試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60%。 <p>著重於社會服務或資訊科技常識見解及思考能力的表達、就學動機及興趣，項目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儀容態度。 (2)問題解決能力。 (3)溝通表達能力。 (4)專業知能。 <p>強調特殊才能之表現，包含求學期間參加管理或資訊專業競</p>	

系別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招生名額	4名
錄取標準	<p>賽獲獎、考取各種專業證照及英文檢定、實務專題報告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入學管道由「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並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2. 錄取生報到事項請參閱簡章總則說明。 3.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再以上表資訊類電腦軟體設計相關證照獲證數。
聯絡人及電話	聯絡人：吳明霞小姐 電話：(07) 312-1101 分機2648轉11

系別	運動醫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資格條件	<p>【招生對象】</p> <p>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針對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進行選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但具特殊成就及才能表現，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2. 較不擅長透過現行招生入學管道，但其運動專長等特殊表現仍符合本學系選才需求之特殊才能學生。 <p>【篩選條件】</p> <p>考生須符合下列任一特殊才能條件（近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運動防護、運動指導或運動科學特殊專長或表現，具得獎證明或服務證明者。 2. 參加全國性運動賽事獲得獎牌，或可提出技術能力檢定證明或最佳成績證明者。 3. 非全國性運動賽事項目而有特殊運動專長表現者，具得獎證明或可提出技術能力檢定證明或最佳成績證明者。 4. 其他與運動相關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採計項目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及申請動機。 2. 運動醫學相關能力表現或運動相關競賽成績、在校健康及體育相關專業表現。

系別	運動醫學系
招生名額	4名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面試日期	書面審查需達75分以上，得進行面試審查。 面試日期為113年12月4日(星期三)。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招收對運動防護或運動指導或運動科學有特殊專長或表現者；另外也可招收有特殊運動專長表現者。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40%，審查著重於自傳及申請動機、運動醫學相關能力表現或運動相關競賽成績、在校健康及體育相關專業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面試審查：佔總成績比例60%，項目包括儀容態度、問題解決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專業知能及語言能力。
錄取標準	1. 本入學管道由「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並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2. 錄取生報到事項請參閱簡章總則說明。 3.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人及電話	聯絡人：陳宴芳小姐 電話：(07)3121101分機：2137轉612